

# 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序号	类别	
1	名称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消防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金瓯路288号；联系电话0750-3866663；联系人：韦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三人。</li><li>2. 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备案，信用评分较好。</li><li>3. 如同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相关资格证书包含消防检测类别的可提供证书扫描件作参考，本项不作硬性要求。</li><li>4. 无回避机构。</li></ol>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工程检测服务内容：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消防检测，建筑面积约354825.07平方米，根据项目消防完成情况分二期检测验收，每期出具检测报告。</p> <p>2. 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如期提供医院消防检测服务，按规范进场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要求。</p> <p>3. 工程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金瓯路与江睦路交界东北侧。</p>
6	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	<p>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实地进场检测，如期提交检测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 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和投报价格进行方案择优选取，要求提交响应方案，方案要包含消防检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建设工程检测证书扫描件、消防检测的实施方案、承诺服务工期，以及拟投入人员情况，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请提供扫描件。</p> <p>2. 报价方式：报单价，要求分别报每平方米的单价以及暂定总价(含税)，单价限价 0.55 元/m<sup>2</sup>-0.85 元/m<sup>2</sup>。</p> <p>3. 计价标准：检测费用参照 2018 年广东省</p>

		消防协会《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最终以财政局审核费用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委托方（含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受托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采购方发出进场检测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分二期检测验收）。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检测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提交检测报告满足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审核通过。</li> <li>3.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要求。</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通过行政审批则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li> </ol>
10	结算方式	按照单价**元/m <sup>2</sup> ×实际检测面积结算，实际检测数量须经采购方确认，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分阶段结算。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方的违约：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否则视为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全部检测费用。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检测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按检测费的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li> <li>2、乙方的违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li> </ol>

		<p>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二。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